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25號

異議人 高燈能

相對人 加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阿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835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835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3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不服原裁定而於同年9月6日提出異議，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章戳可稽，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將車牌號碼0000-00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交予相對人檢修，惟相對人技術欠佳，未能將系爭車輛修復。異議人再將系爭車輛送至原廠檢修，仍無法正常行駛，共計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7,496元及車體損失5萬元之損害，惟原裁定僅就4萬7,496元核發支付命令，應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不利於異議人之部分，准予命相對人再給付5萬元云云。

三、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又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

01 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
02 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03 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04 第1項、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11條於104
05 年7月1日之修正理由為：「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
06 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
07 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
08 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
09 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
10 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
11 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
12 回債權人之聲請。」

13 四、經查：異議人將系爭車輛送修，因相對人技術欠佳未能修復
14 完成，經異議人改送原廠檢修仍無法正常行駛，使其受有支
15 出維修費用4萬7,496元及車體損失5萬元之損害，經原裁定
16 對相對人核發4萬7,496元之支付命令等情，有異議人提出之
17 電子發票、維修明細表、兩造間對話紀錄截圖、系爭車輛保
18 險單為憑，堪認異議人就維修費用4萬7,496元部分已為相當
19 之釋明。惟依異議人所提事證，就其受有車體損失5萬元損
20 害部分，實難認異議人就此部分已盡釋明之責。揆諸上開法
21 條規定及說明，異議人另聲請對相對人核發5萬元之支付命
22 令，即屬無據。原裁定以異議人釋明不足而駁回其聲請，經
23 核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